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备用服务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批注、合法有效的声明、其他书面协议等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依法设立，与消费者签订备用服务合同或其他类似的书面协议（以下简称“备用服务合同”），并依据该合同所载内容向消费者承担了相应民事责任的公司、组织、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备用服务合同，且该备用服务合同在投保时已向保险人备案，当备用服务合同中载明的产品或服务发生了备用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故障或意外事故时，消费者在备用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提出备用服务要求，并且根据备用服务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提供备用服务的，被保险人依照备用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下列民事责任而产生的费用（以下简称“服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提供备用服务；
- (二) 被保险人提供应急处置服务；
- (三) 被保险人提供维修服务；
- (四) 被保险人提供备用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服务费用：

- (一) 本保险合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投保人与保险人的约定终止的；
- (二) 消费者提出的服务要求与备用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不一致；
- (三) 消费者要求提供的服务或有关备用服务合同未提前获得保险人认可。
- (四) 被保险人给予的赔偿发生在备用服务合同生效前，或消费者未在备用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要求；
- (五) 非因备用服务合同所列事由产生的费用；
- (六)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备用服务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七） 被保险人为履行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于其产品本身的质量赔偿责任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在质量保证期间或延长质量保证期间因修理、更换或退货责任而产生的费用；

（八） 以实施产品召回为目的而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自然灾害；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八） 精神损害赔偿；

（九） 消费者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违法犯罪行为；

（十） 消费者使用、维护、保管不当；

（十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十二） 任何形式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除本合同保险责任所列的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支出；

（十三）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四） 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各项责任限额之外的超额损失部分。

（十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提交必要资料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承诺，完全拥有签订、履行备用服务合同和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合法资质。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按上述约定及时通知或提供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的备用服务合同；
- （三） 因提供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等；
- （四）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写的索赔申请书；事故报告书、事故原因证明；
- （五） 被保险人与消费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

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消费者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根据备用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支出费用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实际费用损失，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次服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附录）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消费者：指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备用服务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备用服务合同：指被保险人与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签订的，约定由被保险人在服务期内提供备用服务的合同或其他类似的书面协议。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